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全体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冉崇元与激励对象冉崇兵系兄弟关系，已主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在《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次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原授予价格由每股 5.02 元调整为 4.82 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中有关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2) 鉴于原激励对象纪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取消纪坤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32.5 万股调整为 328.5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发生离职，而取消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全体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冉崇元与激励对象冉崇兵系兄弟关系，已主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纪坤离职，而被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资格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相符。

3. 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16 日